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变更许可事项时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:四川熙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):91510105MA6AEP1C6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代润芬

住所:成都市成华区双建路7号1栋16楼1618号

经营场所:成都市青羊区红星路一段12号1栋

主体业态:餐饮服务经营者

经营项目:热食类食品制售、冷食类食品制售、糕点类食品制售(不含裱花蛋糕)、自制饮品制售

有效期至:2026年10月11日

许可证编号:JY25101050195779(1-1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青羊区市场监管局草市监管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周泽农 王富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

签发人:韩宇

2021年10月11日

